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专项披露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七千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1、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七千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明星电缆本次使用不超过七千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明星电缆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作为明星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明星电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对明星电缆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专项披露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

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1）明星电缆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明星电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明星电缆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并公告。”国元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投资的产品符合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明星电缆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专项披露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明星电缆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明星电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债券逆回购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明星电缆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